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莊子露

電話：03-3194510#5007
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09000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知辦理漆彈活動之招生對象年齡應符合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7月15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220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第2點第2項規定，漆彈活動參與者，應年滿12歲，未滿20歲者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，爰請相關單位籌辦漆彈活動時，應確依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辦理，以避免衍生安全問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漆彈委員會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體育發展協會

副本：